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I.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關連交易；及  
II. 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總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悉數償付。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將發行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認購價(即約0.15港元)，可予調整。為免生疑，茲說明認購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額，惟轉換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除外。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發行予認購人的所有轉換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會寄發予股東。為了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之日期寄發。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下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總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悉數償付。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總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悉數償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較：

- (a)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44港元溢價約4.17%；
- (b)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溢價約2.04%；
- (c)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溢價約4.90%；
- (d)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溢價約3.45%；
- (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01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3,754,000元（相當於約62,354,640港元）及當時的已發行3,975,448,005股普通股計算）溢價約837.50%。

可換股優先股的應付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普通股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轉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自香港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達成本公司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將被解除有關認購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發行予認購人的所有轉換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面值：** 每股0.1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
- 轉換代價：**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轉換期：** 可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隨時進行轉換。
- 轉換比率：**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則相同的合併或拆細將對可換股優先股生效，而轉換比率將維持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 轉換限制：** 倘於轉換權獲行使後，將觸發行使有關轉換權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不得進行轉換。
- 利息：**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計息。
-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認購人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的轉換股份數目及已轉換基準，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任何股息。
-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分派資產（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將首先就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優先股的繳足總面值支付予認購人，而餘額將同等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權：**

- (a)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賦予認購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須取得就此目的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更改對可換股優先股的限制，則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賦予認購人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但認購人不得就於有關股東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惟選舉主席、任何續會提議及清盤決議案或如獲通過將（須取得就此目的所規定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或更改對可換股優先股的限制的決議案除外。
- (b) 倘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就當時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於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的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代表出席的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就其所持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可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可轉讓性：**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可予轉讓，惟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人的聯繫人除外）除外，該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上市：**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朱敏先生(附註)	990,284,000	24.91	990,284,000	20.17
認購人	—	—	933,333,000	19.01
公眾股東	<u>2,985,164,005</u>	<u>75.09</u>	<u>2,985,164,005</u>	<u>60.81</u>
總計：	<u><b>3,975,448,005</b></u>	<u><b>100.00</b></u>	<u><b>4,908,781,005</b></u>	<u><b>100.00</b></u>

附註：朱敏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其直接持有的356,000,000股普通股及賽伯樂國際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34,284,000股普通股。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互聯網教育服務及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3,081)	(266,124)
除稅後虧損	(77,383)	(255,8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754百萬元。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不時需要營運資金及投資。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降低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若干財務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總額	約人民幣295.93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	約人民幣243.6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約人民幣44.60百萬元

如上所述，鑒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高達468%及現金與非流動負債比率低於1，董事認為降低其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考慮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為股本性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融資成本較其他集資方式而言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為最適宜的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就日後任何投資機會進行債務融資的融資成本。

有鑒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的認購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的總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償付，故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淨代價（按總代價（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除以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約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5港元。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唯一股東李先生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可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會寄發予股東。為了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之日期寄發。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40,000,000港元，即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認購價的金額
「轉換價」	指	行使轉換權後將發行每股普通股的價格約0.1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933,333,000股新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儼先生，認購人的唯一股東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08,208,000港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到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耀安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曹克先生。